

正本

檔號	
保存年限	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蔡美萩

聯絡電話：02-23767587

傳真：02-27370577

受文者：美商古弟產品公司（代理人：林景郁 閻啓泰 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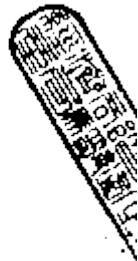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智商 00599 字第 11380040420 號



11380040420

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註冊第 01078760 號「ACE」商標申請延展註冊案，應予核准，並依法公告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出版之第 51 卷第 4 期商標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依貴公司 112 年 12 月 8 日申請書辦理。
- 核准延展之權利期限至中華民國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核准延展之商品或服務：髮刷及髮梳。
- 對本文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文影本 1 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美商古弟產品公司（代理人：林景郁 閻啓泰 君）

副本：

